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案件列管流程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

二、本作業流程名詞定義如 二、本作業流程名詞定義 下:

修正規定

- (一)巡查單位:自來水事 業、農業部農田水利 署、本署所屬各區水 資源分署、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分署等及 各地方政府,本於權 責應於水質水量保護 區內巡查之單位。
- (二)巡查人員:巡查單位 指派擔任保護區巡查 作業之人員。
- (三)查處單位:相關目的 事業法規之主管機關 或授權裁處機關 (構、單位)。
- (四)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 口:各地方政府依據 「水質水量保護區管 制事項協調會報 | 第 4次會議決議指派之 單一聯繫窗口。
- (五)協調會報幕僚:「水 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 項協調會報」之幕僚 單位水利署保育事業 組,但涉及水庫蓄水 範圍者,為水利署水 源經營組。

如下:

現行規定

- (一)巡查單位:自來水 事業、農田水利 會、本署所屬各區 水資源局、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等 及各地方政府,本 於權責應於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巡查之 單位。
- (二)巡查人員:巡查單 位指派擔任保護區 巡查作業之人員。
- (三)查處單位:相關目 的事業法規之主管 機關或授權裁處機 關(構、單位)。
- (四)查處單位單一聯繫 窗口: 各地方政府 依據「水質水量保 護區管制事項協調 會報」第4次會議決 議指派之單一聯繫 窗口。
- (五)協調會報幕僚: 「水質水量保護區 管制事項協調會 報」之幕僚單位水 利署保育事業組, 但涉及水庫蓄水範 圍者,為水利署水 源經營組。

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 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 二年八月一日施行,修 正機關名稱;經濟部及 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 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 六日施行,修正機關名 稱。

說明